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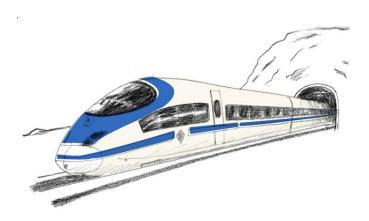
## ——银监会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第34期(总第186期)-2015年9月24日】



## 银监会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9月23日,中国银监会宣布,修改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5年第9号)已经中国银监会2015年第18次主席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管理办法》将流动性风险指标中的存贷比删除,只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从巴塞尔协议 III 中引进,被认为是存贷比指标的替代性指标。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尽管存贷比在已经不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指标中作为硬性指标,银监会依然将其作为监测指标。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删除存贷比(=贷款余额/存款余额≤75%)可以缓解银行揽储压力,也将为银行贷款释放更多的空间,社会融资成本也有望因此有所降低。同时也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快速崛起的新形势下,银行业流动性管理将面临较大挑战。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1001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策略、政策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三)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各项假设条件是否合理。
- (四)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是否有效。
-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完备。
- (六)流动性风险报告是否准确、及时、全面。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外币合计和重要币种分别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 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三十六条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

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七条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

####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满足本办法附件 2 相关条件的现金类资产,以及能够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本办法附件 2 相关压力情景下,未来 30 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100%。除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八条 流动性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25%。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银监会报送上一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政策和程序、内部风险管 理指标和限额、应急计划及其测试情况等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在1个月内向银监会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 二、利率市场化

2015年8月26日,央行放开了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2015年5月11日,央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4年11月22日,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2013年7月20日期起,央行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浮动区间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另外,自 2014年6月27日起,放开小额(300万美元以下)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改革试点由上海自贸区扩大到上海市。

## 四、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经营风险的本质属性,也没有改变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

#	主要业态	概念	监管机构	基本要求
1	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	人民银行	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应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客户权益保障机制。



#	主要业态	概念	监管机构	基本要求
2	网络借贷	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 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 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 接借贷。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 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 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 介服务。	银监会	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 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 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 得非法集资。 网络小额贷款应遵守现有小额贷款 公司监管规定。
3	股权众筹融资	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	证监会	股权众筹融资必须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进行。 股权众筹融资方应为小微企业,应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向投资人如实披露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投资者。
4	互联网基 金销售	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 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	证监会	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用于垫付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
5	互联网保 险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保监会	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当坚持服务 互联网经济活动的基本定位,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险服务。
6	互联网信 托和互联 网消费金 融	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	银监会	不能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 不相匹配的客户。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LRE (2015034) 附件 1: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2 号) 2015.10.1 废止